|  |
| --- |
| 附件小型境外投资项目申请表 |
| 一、投资项目名称  | 包括公司名称、投资国别、项目内容及投资目的。例如：关于\*\*公司在\*\*国投资/收购\*\*项目 |
| 二、投资主体情况（实际开展境外投资项目的法人实体）(如涉及多家中方及境外投资主体，为全面反映项目情况，请扩充表格对各投资主体情况进行说明) | 中方投资主体 | 企业名称 | 注册资本 （万元） |
| 注册地址 | 　 |
| 企业类型 | □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 □民营企业 □港资 □台资 □澳资 □外商独资 □中外合资 □中外合作□其他（请注明）  |
| 法定代表人 | 　 | 组织机构代码 | 　 |
| 主营业务 | 　 |
| 股东情况 | 股东名称及持股比例（自然人股东请标注国籍，国企股东请注明） |
| 企业资产、经营状况（金额单位：万元）（时间为截至上一财政年度） |
| 截至 年 月 日 | 总资产 （万元） | 净资产 （万元） |
| 年 | 主营业务收入 （万元） | 净利润 （万元） |
| 境外投资主体 | 企业名称（中、英文） | 注册地 | 主营业务 | 资产负债情况 |
| 　 | 　 | 　 | 　 |
| 三、项目公司情况（新建和增资类项目指所设立公司；并购及参股类项目指目标公司） | 公司名称 | 中文：  |
| 外文： |
| 注册地 | (注明投资洲别、国别和地区） |
| 注册资本金 | （万美元）  | 实际使用币种：折合汇率: |
| 股权结构 | 股东名称（自然人请标注国籍，国企股东请注明） | 股比（%） |
| 四、投资背景及目的 | （项目的由来，投资主体实施项目的意图，项目所在国及合作者态度，项目对所在国社会、经济发展可能产生的影响，项目预期效益。）  |
| 五、投资领域 | □资源开发类 □制造加工类 □科技研发类 □营销网络类□投资平台类 □其他服务业类 □农业开发类 □其他\_(请注明） |
| 六、项目内容 | 并购类、参股类项目需要说明目标公司最新年度生产经营状况、资产财务状况、股权及股价状况，股权交割期；新建类和增资类项目需要说明建设或投资的内容及规模，产品或服务的市场、配套基础设施，项目建设周期；能源资源开发类项目需要说明资源储量、勘探状况、生产开发情况等；情况复杂，风险较大的项目请需要说明前期尽职调查情况。 |
| 七、投资规模、投资方式、出资方式、资金用途 | 总投资 | 万美元 | 实际使用币种： ， 折合汇率: |
| 中方投资额 | 万美元 | 实际使用币种： ， 折合汇率: |
| 投资方式： | □新建 □并购 □参股 □增资 □其他\_\_\_\_\_\_ |
| 　 | 出资额（万美元）  | 出资方式 |
| 自有资金（币种及金额） | 境内贷款（币种、金额贷款银行） | 境外贷款（币种、金额贷款银行） | 其他权益或资产（如有，请按第十四项附件（四）相关内容提供附件） |
| 中方投资主体（名称） | 　 | 　 | 　 | 　 | 　 |
| 境外投资主体（名称） | 　 | 　 | 　 | 　 | 　 |
| 资金用途 | 建设类项目的前期费用（中介费、勘探费等）、工程建设资金及其使用构成、流动资金的使用等，并购类项目的收购前期费用、收购资金及其使用构成， |
| 八、项目风险分析 | 市场风险，建设风险，外汇风险，环保风险，矿权及资源量风险，劳工风险，项目可能面临的其他风险；股权收购类项目还应分析企业运营风险。提出防范风险的相关措施。 |
| 九、其他事项 | 其他需说明事项，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另行附页。 |
| 十、附件 | 1、公司董事会决议、股东会决议或其他相关的出资决议；2、证明中方及合作外方资产、经营和资信情况的文件（上一财政年度的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，以及银行出具的存款证明）；3、有融资的项目需要提供银行出具的融资意向书；4、以有价证券、实物、知识产权或技术、股权、债权等资产权益出资的，按资产权益的评估价值或公允价值核定出资额。应提交具备相应资质的会计师、资产评估机构等中介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，或其他可证明有关资产权益价值的第三方文件；5、投标、购并或合资合作项目，中外方签署的意向书或框架协议书等文件（原件复印件及中文翻译件）；6、国有企业需有国有资产管理部门出具的意见；7、项目单位法人身份证明（机构代码和营业执照复印件）；8、需要提供的其他与项目内容相关的证明文件。以上材料均为复印件，加盖项目申报单位公章（单项材料较厚可加盖骑缝章）。 |
| 联系人：  | 职务： | 手机： | 公司永久电话： | 公司传真： |
| **郑重声明** 本单位此次所申报的项目不属于《境外投资项目核准暂行管理办法》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 21 号）第七条所规定的前往台湾地区的投资项目，不属于《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做好境外投资项目下放核准权限工作的通知》（发改外资[2011]235号）第二条所规定的涉及敏感国家和地区、敏感行业的境外投资项目。本单位保证全部申报信息及报送材料的真实性。如实际情况与上述事实不符合，我单位及本人愿承担相关法律责任。 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字： （申报单位盖章） 年 月 日 |
|
|
|
|
|
|